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話：02-335665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1003832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第45條，
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臺勞字第1110038320號令，
定自112年1月16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2月6日勞動關1字第1110172095號函及「工
會法」第4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

勞資關係科 收文:111/12/21



1110345466

無附件